

文化艺术经济学译丛

王家新 主编

文化经济学

Advanced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Economics

Ruth Towse (英)露丝·陶斯 著 周正兵 译

文化艺术经济学译丛

王家新 — 主编

文化经济学

Advanced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Economics

Ruth Towse (英)露丝·陶斯 著 周正兵 译

辽宁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6-2015-170

Advanced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Economics: Ruth Towse.
Copyright©2016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Press.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Edward Elgar Publishign Limited(EE)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简体中文翻译版由 Edward Elgar 出版社授权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未经授权的本
书出口将被视为违反版权法的行为。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
任何部分。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化经济学/ (英) 陶斯 (Towse, R.) 著; 周正兵译. 一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6.5
(文化艺术经济学译丛)
ISBN 978-7-5654-2300-0

I. 文… II. ①陶… ②周… III. 文化经济学-研究 IV. G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2985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143 千字 印张: 14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 季 刘 佳

责任校对: 李 季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文化艺术经济学译丛”编委会

主编

王家新

副主编

吕 炜

编委

王家新 王 蓉 史东辉 吕 炜 向 勇

高书生 张晓明 傅才武 魏鹏举

谈文化艺术经济学，势必要从“文化”“艺术”“经济”这些范畴开始。一方面，文化与经济是并列关系下的永恒命题，从文化人类学、历史动力学、系统论的视角，可以解析两者共生、互动、一体化的进程。学者们沿着文化与经济这两个维度，在历史脉络中通过种种途径寻求两者融合发展的轨迹。而文化与艺术的关系则是整体与局部的统一，无论文化的定义如何纷繁复杂，艺术作为文化的子系统都是毋庸置疑的。因此，文化艺术经济学可以描述为：一个以经济学为系统工具和参照系，以文化艺术活动为变量和研究对象的经济学分支。其核心问题有二：一是包括艺术在内的“大文化”是如何促进经济发展的；二是如何最大程度地提供文化艺术产品、有效配置其资源的问题。两个核心问题衍生了不同的方法和路径，而这种交叉的、跨学科的研究又开辟了新的领域，由此或许可以阐明这套译丛名为“文化艺术经济学译丛”，而非“文化经济学”或“艺术经济学”的缘故吧。

回望文化艺术经济学的发展历程，上述两个核心问题的研究境遇迥异。从文化与经济的二元对立，到因发展不平衡而打破两者的藩篱，夹杂着政治

经济学与文化研究的论争，复苏于新经济地理学等为代表的经济学“文化转向”，繁荣于新制度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等对新古典经济学的超越。“大文化”促进经济发展问题的领域里硕果累累，包括韦伯（Max Weber）关于文化和宗教对经济体系影响的研究，也包括诺思（Douglass C. North）对意识形态作为合约实施的变量影响经济发展的新锐观点。相比之下，对文化艺术产品生产及文化资源配置的研究则进展缓慢，滞后于日新月异的生产实践。

文化艺术是人类文明演进过程中形成的独特精神资源。长期以来，由于文化艺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不同于其他要素，是以一种潜移默化而不是剧烈的方式，通常在深层次而不是浅层次上施展其巨大的影响力，因而未从实践和学理上得到应有的重视。进入工业革命后，产业分工格局逐渐形成，自伏尔泰抛弃“桂冠诗人”的封号而投身出版业开始，文化艺术品也被纳入大规模工业化生产体系，如古典音乐被制成唱片、名家绘画被仿真复制并广泛传播，使高端精神消费从宫廷、贵族进入中产阶级乃至寻常百姓家。20世纪后期，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文化创作、生产、分配和消费的各个环节，进一步推动了文化大众化趋势。新一代消费者大量使用互联网、移动电话和数字化媒体，不仅扩展了自身文化体验的范围和方式，而且从文化信息的被动接受者转变为文化内容的主动创造者，文化对经济社会的渗透力、影响力在裂变式扩大增强。在欧美、日韩等国家和地区，文化产业早已成为支柱产业甚至是第一大产业，其对GDP和就业的贡献率不容小觑。我国在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战略目标的进程中，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亦即其增加值超过GDP 5%将成为最醒目的里程碑。原来习惯说“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现在看来文化本身就是一台戏，是新的经济增长点，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抓手，是满足新民生的重要内容，是一个国家软实力和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可以说文化艺术产业已经成为以创新驱动为

特征的现代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济学的任务是辨析事实、指向未来，经济学从未放弃对文化艺术这一“非经济因素”进行经济学分析和探索，这固然可以视作“经济学帝国主义”的不断扩张，但追根溯源是因为经济学本质上对理性和效率的偏好。早在庸俗经济学时期，萨伊（Jean Baptiste Say）、西斯蒙第（Sismondi）、李斯特（Friedrich List）就开始了对文化艺术生产问题的探索。到了古典经济学时期，休谟（Hume）、杜尔哥（Turgot）、亚当·斯密（Adam Smith）都从经济学的角度对文艺问题进行了思考，约翰·罗斯金（John Ruskin）更是明确主张将文化与艺术价值放在经济理论分析框架内，这些思想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然而，文化的使用价值如同人类赖以生存的水和空气一样不可须臾或缺，其交换价值又如钻石般弥足珍贵、不可复制，文化这种兼具钻石和水的特征的价值悖论现象，使得经济学无法使用既有标准化程式对其进行阐释，制约了这一领域理论研究的进展。真正标志着文化艺术经济学发展成为经济学领域跨学科研究的一个重要分支的，是1966年美国经济学家威廉·鲍莫尔（William J. Baumol）和威廉·鲍温（William Bowen）发表了《表演艺术：经济的困境》。在此之后，文化艺术经济学以美国为中心迅速彰显起来，众多的经济学家加入到讨论中，标志性的专著也随之出现，如1976年布劳格（Mark Blaug）编著了第一本文化艺术经济学读本，而索罗斯比（Charles David Throsby）和威瑟斯（Clen Withers）合写了第一本文化艺术经济学教科书《表演艺术经济学》。经过数十年的积累，西方学界逐步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研究体系和框架，初步改变了文化艺术经济学理论滞后于实践、滞后于经济学其他学科的窘境。

文化艺术经济学在诞生伊始就肩负着鲜明的现实指向：在研究内容上，西方文化艺术经济学基本形成了以表演艺术经济、博物馆经济、电影经济、

视觉艺术经济、数字艺术经济为核心的基础框架；在研究方向上，形成了艺术经济学特殊本质和特征研究、艺术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研究，以及基于艺术行业特性的政府公共政策研究三个基本方向。其中，政策导向成为了西方艺术经济学的突出特点，这是由于文化艺术生产和消费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日趋重要，文化经济政策的决策过程也变得更加复杂，深度了解这些趋势的成因、把握其规律，对相关政策决策将大有裨益。经济学不仅为文化政策制定提供必要的知识框架和分析工具，还可以形成具有实际意义的政策建议，有利于文化政策在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之间找到结合点。事实上，近年来西方文化艺术经济学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到参与拟定政策者的推动，即英国学者贾斯汀·奥康纳（Justin O'Connor）所谓的“知识掮客”（knowledge intermediaries）。最具代表性的就是撒切尔夫人时期用文化与艺术促进城市复兴的政策导向，以及1997年工党赢得大选后提出的发展创意产业的议题。

然而，文化艺术经济学不是西方独有的命题，早在唐宋时期我国书画市场就已十分成熟，在米芾的《画史》《书史》《宝章待访录》等著作里可以看到历代皇室、豪门贵族及士大夫、寺观僧道乃至小工商业者经营、消费活动的记载。但是，我国现代文化艺术经济学研究起步较晚，在迅速发展的进程中必然要吸收借鉴西方国家的研究成果。事实上，1986年《国外社会科学文献》所译介的法国学者梅西隆（H.Mercillon）的“艺术经济学”一文，对我国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艺术经济学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而今，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和文化艺术产业的发展，文化艺术经济学也随之兴起，必将成为我国综合学术研究趋势下的一个重要新兴领域，并在现实语境中逐渐寻回自己理论探索的志向。我国经济发展已转向扩大内需，引导、挖掘人们对文化艺术领域的巨大需求，并把这些潜在精神文化需求转化为有效的市场要素

和新的经济增长点，是推进文化产业成为支柱性产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同时，中央对推进文化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部署，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的相关修订和调整，对文化艺术经济学教育和研究提出了新的、迫切的现实需求。

正是为了满足新时期、新形势下拟定政策、指导实践、培养人才的需求，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秉持“高雅、高端、高瞻”的出版人文理念，引进西方文化艺术经济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推出了“文化艺术经济学译丛”，作为完善我国文化艺术经济学的重要知识参考和研究依据。编者从普林斯顿大学、剑桥大学、布伦伯格等大学和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众多书籍中，遴选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新书，洽谈版权，协商翻译事项，全面启动丛书的编译出版工作。所选著作内容涵盖当代艺术品市场、文化政策、艺术金融、文化遗产等诸多领域，具体考察文化艺术在国外特别是发达国家运作的实际情况，相关政策议题具有前瞻性、创新性。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一直以“集结全球智慧、凝聚智识人生”为己任，引进出版了1 000多部国外财经类图书，这个书系是东财版财经译著的新成员，相信会对当代文化艺术经济学教育产生信息共享、知识溢出、协同创新效应，对我国文化产业发展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习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大闭幕时的记者见面会上说，我们的责任，就是要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接过历史的接力棒，继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任何事业都是这样，要传承、要开拓，要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创造自己的高度。或许这套译丛所选择的未必是文化艺术经济学中最好的、最重要的著作，但相信终有一天，会有更适合我国文化艺术实践、足以确立文化艺术经济学学科地位的代表性著作由此诞生。这正是我们编译这套译丛的初衷所在。

《文化经济学》中文版序言

本书尽量避免使用大量经济学行话，因为本人相信即便没有它们，很多人也能理解简单的经济学。与此同时，本人也充分意识到读者所处的不同制度环境：在文化领域的经济组织方面，美国、欧洲与中国以及其他亚洲国家有着天壤之别。有些国家的表演艺术和遗产机构大都由政府拥有并管理，而在英国等其他国家中，艺术机构多是私人的、非营利的，它们通过所谓“一臂之距”的机构（如英国艺术委员会）获得政府性资金，这些机构有权决定资助什么机构以及资助金额。从前，资金的分配几乎没有监管，而如今则有了细化的监督以及绩效指标，能够有效跟踪有关艺术和文化产业方面目标实现的情况。在上述这些情形之下，文化经济学都有用武之处，因为无论是对创新性、创意性文化，还是文化领域的资源优化使用而言，文化经济学分析都至关重要。

除了那些传统艺术形式与博物馆，创意产业通常是私人企业，这些企业依赖市场并通过利润以获得可持续发展。这些行业很多产品的基础是受知识

产权（大多是版权）保护的内容，而且这些市场必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才能有效运转。因此，在创意经济中，资金来源不同的营利性机构与非营利性机构共存。文化经济学对于这两种情形皆一视同仁，而不会在谁更胜一筹这个问题上有价值判断。这两个领域要想取得成功的话，企业家精神、善治以及响应消费者需求的能力都是必备的。

文化经济对孕育创造性以及文化发展作用甚巨，本人乐见本书能够为中国文化经济发展进程提供些许智力支持。

露丝·陶斯

于塔维斯托克（Tavistock），2015年

文化经济学家评传之一：露丝·陶斯（Ruth Towse）

文化经济学家戴维·索罗斯比（David Throsby），在其文化经济学名著《经济与文化》序言中这样描述文化经济的尴尬地位：“虽然文化学者多年来在剖析文化和文化实践的社会意义中注意到某些经济学问题，一些经济学家也有意无意地探究经济活动的文化背景……但当我在20世纪70年代研究艺术的经济学问题时，我的很多同事还是将‘文化经济学’仅仅当作业余爱好而已，使之被排斥在正统经济学研究的范围之外。”^①事实确实如此，今天，在文化经济学界，我们所耳熟能详的学者，从凯恩斯（Keynes）、罗宾森（Robbins），到艾伦·皮考克（Allan Peacock）、威廉·鲍莫尔（William Baumol），他们在文化经济学中的贡献虽然卓著，甚至无愧于奠基者身份，如威廉·鲍莫尔被公认为文化经济学的奠基人，但对于他们而言，文化仅仅是他们的业余爱好：凯恩斯被认为是艺术方面的通才，无论是视觉艺术还是表演艺术他都有着非凡的鉴赏力；罗宾森则在视觉艺术方面情有独钟，甚至担任英国国家艺术馆的独立董事；威廉·鲍莫尔则倾心于绘画；而艾伦·皮考

^① Throsby, David D., *Economics and Cultur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reface.

克则不仅是一个被动的欣赏者，他在伦敦经济学院时就亲自组织乐队，而且这种爱好贯穿生命始终。文化经济学研究“仅仅被他们当作业余爱好而已”，他们的主要学术研究还是集中在传统经济学领域，其声誉也大都来自传统经济学方面的贡献。而露丝·陶斯无疑是个例外，她是最纯粹的“文化”经济学家，自20世纪60年代就致力于文化领域的经济学研究，并心无旁骛地深耕于此，在诸如版权经济、文化经济学科体系构建等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堪称文化经济学界的活化石与文化经济学的集大成者。

一、露丝其人其事

露丝教授与其他文化经济学家一样，有着系统而专业的经济学训练，她本科就读于雷丁大学，并于1964年获得政治经济学荣誉学士，两年之后，她获得伦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值得一提的是，伦敦经济学院无疑是当今最为重要的文化经济学研究圣地（绝对没有之一）。无论是罗宾森，还是艾伦·皮考克、威廉·鲍莫尔，以及索罗斯比、露丝，他们都曾经是伦敦经济学院的学子。众所周知，伦敦经济学院是古典自由主义复兴的根据地，也是福利国家思潮兴起的思想库，特别是伦敦经济学院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所倡导的福利国家思想是英国文化政策的重要理论基础。无论是作为前辈的罗宾森，还是作为继承者的艾伦·皮考克、威廉·鲍莫尔以及露丝都继承了这一优良传统，即从一个具有高度人文情怀的知识分子立场，运用福利经济学等经济学方法研究文化问题。2000年，早已功成名就的露丝教授，在其所供职的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其学习热情可见一斑。

虽然，露丝1966年自伦敦经济学院毕业，但是，此后她就没有离开过校园，一直在英国、荷兰等国担任教职。她所供职过的学校包括英国的密德萨斯大学、伦敦大学、伦敦城市大学、伦敦经济学院、埃克塞特大学，荷兰

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以及泰国国立法政大学。如今，露丝是伯恩茅斯大学知识产权政策与管理中心的教授与共同主任，同时是格拉斯哥大学的兼职教授。此外，露丝恐怕是文化经济学界最活跃的学者之一，她在两个重要的协会都担任过主席，它们分别是国际文化经济协会、版权经济研究协会（Society for Economic Research in Copyright Issues）。国际文化经济协会前身是由美国阿克伦大学教授威廉·亨顿于1977年创办的文化经济学会，1993年协会全面升级改组为国际文化经济协会，首任主席是美国知名经济学教授迪克·纳泽。自此以后，露丝教授就全面介入文化经济学会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她更是在艾伦·皮考克和威廉·鲍莫尔两位学术权威的极力推荐下，于1993年成为《文化经济学报》的共同主编，并在这个位置上服务10年，成为该刊物截至目前任职时间最长的编辑。而对于版权经济研究协会而言，露丝教授的贡献就更为卓著，她不仅与理查德·瓦特（Richard Watt）教授一道创立协会，而且主导了协会的发展方向，特别是与国际版权协会及各国集体著作权协会等紧密联系，使该协会在国际版权研究领域享有极高的声誉。从露丝教授参与这两个国际性协会的工作及其成绩来看，她虽然身居象牙塔，却能在象牙塔内外游刃有余：身为教授，她潜心治学，不仅著作等身，而且桃李天下；身为各类协会的主要缔造者和参与者，她不仅全心服务学术共同体，深受同行尊敬，而且诚意服务社会，享有国际性声誉。

二、露丝的学术贡献

已故文化经济学家，露丝的亲密伴侣，马克·布劳格，在梳理文化经济学学术史时认为，“文化经济学的发展程度介于教育经济学与健康经济学之间，较之教育经济学更有创新精神，但是较之健康经济学则在研究成果方面略有逊色，这可能要归因于文化经济学有些孤立，不太愿意借鉴经济学其他领域发展成果，更不要说心理学、社会学和政策分析等领域的成果。尽管如

此，文化经济学还是不断为文化热衷的问题提供了各种新的经济学方法应用。总而言之，文化经济学在新的领域生气勃勃”。^①应该说，马克·布劳格对文化经济学的评价至今仍然有效：一方面，文化经济学在趣味及其形成、文化需求与供给、艺术市场、艺术经济史、艺术家劳动力市场、成本病、非营利艺术机构、艺术资助等领域有着丰硕的成果，并构筑了文化经济学学科的基本问题框架；另一方面，文化经济学还存在着重大缺失，如忽视技术在艺术变革的作用，有关艺术家作为主体及其创意在产品中作用的研究严重不足。^②在文化经济学学科发展史中，露丝教授可谓是为数不多的几个称得上是“活化石”的学者：他们不仅是文化经济学学科的重要参与者与推动者，文化经济学学术发展过程的重要环节都有着他们的参与，他们本身就是学术史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重要见证者与总结者，他们不断完善学科的理论框架与问题领域，并亲自书写学术史。从这个意义上来看，马克·布劳格的上述论断为评价露丝教授的学术贡献提供了最好的视角：一方面，露丝教授精研文化经济学的基本问题，深耕文化经济学学术史，不断完善文化经济学的问题疆域与学科框架，在文化经济学学科建构上取得令人景仰的成就；另一方面，她又独辟蹊径，从文化经济学研究之薄弱环节，特别是版权经济与艺术家劳动力市场方面着手研究，这不仅弥补了文化经济学研究的致命空白，而且创设了版权经济研究的重要分支，她本人也成为版权经济领域的权威。就前者而言，露丝教授可谓是文化经济学学科的建筑师，她不仅梳理了文化经济学学科发展的历史脉络，而且搭建了文化经济学学

① Mark Blaug. Where are We Now on Cultural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 Vol. 15, No. 2, 2001.

② Ruth Towse. Farewell Editorial. *Journal of Cultural Economics* 27: 3-7, 2003.

科的基本构架；就后者而言，露丝称得上是文化经济学之版权经济的推进者，她不仅弥补了文化经济学之缺失环节——版权经济，而且以版权经济为基础重构文化经济的理论框架。以下我们就此两个方面梳理露丝教授的学术贡献。

1. 版权经济学的推进者

版权经济研究由来已久，从阿诺德·普朗特(Arnold Plant)于1934年写下名篇——《图书中的版权经济》^①以来，版权经济的研究就未曾中断，露丝教授对此做了细致的文献梳理，在她看来，版权经济研究可归纳为三个流派：其一是早期的版权经济研究，诸如阿诺德·普朗特（1934）、赫特和舒克曼（1966）（Hurt and Schuchman）等人质疑版权保护的经济合法性，其论述的核心是市场为作者的生产提供了动态的激励；其二是以理查德·波斯纳（Richard A. Posner）和威廉·兰德斯（William M. Landes）（1989）为代表的学者从福利经济角度，运用比较静态模型分析版权法律变动对市场的双重影响；其三是从经济学角度分析版权执行，如集体著作权管理组织的经济分析等。^②在露丝看来，版权经济研究虽然取得了瞩目的成就，但是从文化经济的视角来看，以往的版权经济研究常常忽略了如下三个方面的事实：其一，版权作品生产与销售中不同权利主体之间存在着交易关系；其二，不同权利主体的经济价值也各不相同，如图书的电影拍摄权，图书一旦拍成电影，作者就会从电影拍摄权中获得比图书销售之版税更高的收益；其三，同样的权利在不同地区也会

① Plant, A. The Economic Aspect of Copyright in Books, *Economics*. May: 167–195, 1934.

② Ruth Towse. Copyright and Economic Incentives: An Application to Performers' Rights in the Music Industry. *KYKLOS*. Vol. 52: 369–390, 1999.

有着不同的收益。^①其实，早在1710年第一部版权法——《安娜女王法》就标示其目标为“防止印刷者不经作者同意就擅自印刷、翻译或出版作者的作品，以鼓励有学问、有知识的人编辑或写作有益的作品”，但是，自《安娜女王法》颁行以来的版权法实践以及20世纪后半叶崛起的版权经济学研究，都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原创者与其交易对象，也就是创意经济中的各类企业，在版权经济中的地位并不均衡，版权对原创者与企业所施加的影响也迥然有别。因此，有关版权在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特别是版权的法定保护能够激励原创者的论断就大有问题。应该说，这是露丝教授版权经济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突破，她从创意经济的宏观视角，质疑版权配置资源，特别是激励原创者的功用，并开始其版权经济研究的创新之旅。^②

作为文化经济学家，露丝教授的创新之旅始于反思文化经济学自身的问题，即为什么文化经济学忽略了版权，这也是2008年露丝教授在国际文化经济协会发表主席演讲的题目。在演讲中，露丝教授反思文化经济学研究为什么忽略版权在配置资源中的作用，而将资助置于弥补市场失灵、优化资源配置的中心。^③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一方面是文化经济学研究由于忽略版权对不同交易主体的影响有别，而夸大了版权激励原创的功用；另一方面是文化经济学研究由于学术研究路径依赖以及错误估计技术在创意经济中的作用，而低估了版权激励原创的功用。而究其本质，资助与版权有着不可置疑的共同点，即两者都是“市场之手”之外的激励文化生产的方式，也就是

① Ruth Towse. Copyright and Economic Incentives: An Application to Performers' Rights in the Music Industry. KYKLOS. Vol. 52: 369-390, 1999.

② Ruth Towse. Copyright and Creativity: An Application of Cultural Economics. Review of Economic Research on Copyright Issues vol. 3(2), pp. 83-91, 2006.

③ Ruth Towse. Why Has Cultural Economics Ignored Copyright? Journal of Cultural Economics, 32:243-259, 2008.